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5〕59号

关于湛江市企水9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企水9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企水9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企水镇西北部海域，总用海面积为662.9645公顷，用海类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1片重力式网箱养殖区（共布置54个网箱）、1片延绳式浮筏养殖区（共布置56个养殖单元）和2片栅架式浮筏养殖区（共布置200个养殖架），配套建设养殖管理平台1个、潜水工具6套、养殖辅助船9艘、智能养殖监控系统1套、警示浮标4个，分三期实施，主要养殖品种为金鲳鱼、军曹鱼、石斑鱼、三倍体牡蛎及其他贝类。项目总投资10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7万元。

项目代码：2505-440882-04-05-36712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处理，其中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实施生态化养殖，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尽量减少对周边海洋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废弃养殖材料收集后上岸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病死鱼及时从网箱中转移到专门容器，上岸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五）按规定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

引发污染事故，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